

VIII

伏藏經註

Nidhikaṇḍasuttavaṇṇanā

(Nidhiṃ nidheti puriso, gambhīre odakantike.
Atthe kicce samuppanne, atthāya me bhavissati.

有人藏寶藏，深埋近水穴，
「有事需用時，將可資益我：

Rājato vā duruttassa, corato pīlitassa vā;
Iṇassa vā pamokkhāya, dubbhikkhe āpadāsu vā.
Etadatthāya lokasmiṃ, nidhi nāma nidhīyati.

向國王誣告，被盜賊掠奪，
為借債脫困，飢饉、災難時。
為這些目的，謂世間藏寶。」

Tāvassunihito santo, gambhīre odakantike;
Na sabbo sabbadā eva, tassa taṃ upakappati.

即使善貯藏，深在近水穴，
並非一切時，能資助一切。

Nidhi vā thānā cavati, saññā vāssa vimuyhati;
Nāgā vā apanāmenti, yakkhā vāpi haranti naṃ.

藏寶處消失，或記憶忘失，
被龍所除去，夜叉所帶走；

Appiyā vāpi dāyādā, uddharanti apassato;
Yadā puññakkhayo hoti, sabbametaṃ vinassati.

被不肖子嗣，偷走而不見，
當他福盡時，一切即消失。

Yassa dānena sīlena, saṃyamena damena ca;
Nidhī sunihito hoti, itthiyā purisassa vā.

男子或女人，布施或持戒，
自制或調伏，為善貯伏藏。

Cetiyamhi ca saṅghe vā, puggale atithīsu vā;
Mātari pitari cāpi, atho jetṭhamhi bhātari.

對塔或僧團，個人或賓客，
母親或父親，或者對長兄，

Eso nidhi sunihito, ajeyyo anugāmiko;
Pahāya gamanīyesu, etaṃ ādāya gacchati.

此善貯伏藏，無能勝、隨行；
捨此生而去，唯帶此隨行。

Asādhāraṇamaññesaṃ, acorāharaṇo nidhi;
Kayirātha dhīro puññāni, yo nidhi anugāmiko.

不與他人共，不被賊盜寶，
所造堅固福，為其隨行寶。

Esa devamanussānaṃ, sabbakāmadado nidhi;
Yaṃ yadevābhipatthenti, sabbametena labbhati.

這是天與人，與一切欲寶，
凡是所願者，能得此一切。

Suvaṇṇatā susaratā, susaṅghānā surūpatā.

Ādhipaccaparivāro, sabbametena labbhati.

美容及美聲，美形並美色，

權力與隨從，能得此一切。

Padesarajjam issariyam, cakkavattisukham piyam;

Devarajjampi dibbesu, sabbametena labbhati.

地方王主權，轉輪王喜樂，

天界的天王，能得此一切。

Mānussikā ca sampatti, devaloke ca yā rati;

Yā ca nibbānasampatti, sabbametena labbhati.

人間的成就，天界的快樂，

涅槃的成就，能得此一切。

Mittasampadamāgamma, yoniso va payuñjato.

Vijjā vimutti vasībhāvo, sabbametena labbhati.

朋友得成就，致力於如理，

明解脫自在，能得此一切。

Paṭisambhidā vimokkhā ca, yā ca sāvaka pāramī;

Paccekabodhi buddhabhūmi, sabbametena labbhati.

無礙解、解脫，聲聞波羅蜜，

獨覺與佛地，能得此一切。

Evam mahatthikā esā, yadidaṃ puññasampadā;

Tasmā dhīrā pasamsanti, paṇḍitā katapuññatanti.

如此大利益，即此福成就；

故堅固智者，讚此所造福。）

小誦經註

（排在這裡的原因）

現在來到排在《牆外（經）（Tirokutta）》之後的是「（有人）藏寶藏（nidhiṃ nidheti）」等的《伏藏（經）（Nidhikaṇḍa）》。

「在說了(pg. 183)伏藏（經），排在這裡的原因，

闡明了開示的緣起，我們將解釋其義。」

此中，當知（本經排在）這裡的原因如下：當知雖然此《伏藏（經）》（排在這裡）並不是依照世尊所開示（經典）的順序，由於為了互補為隨喜而開示的《牆外（經）》，所以（把本經）排在這裡；或者以《牆外（經）》來顯示無福的失壞〔失敗〕後，為了以此來顯示造了諸福的成就，所以把此（經）排在這裡。這是此（經）排在這裡的原因。

（開示此經的緣起）

開示（此經）的緣起如下：據說，在沙瓦提城有一位（大）地主〔資產家〕，富有、多財〔大財〕、多資產〔大資產〕。他居家而有信心、淨信，心離了慳〔吝嗇〕垢。有一天，他對以佛陀為首的比丘僧團做了布施。當時，國王需要錢財，他派一個人到他的面前（說）：「（你）去，並把某某地主帶來！」他前往後對該地主說：「居士，國王在叫你！」地主以具備信等德【217】的心對以佛陀為首的比丘僧團做供

養食物時，對（該遣使）說：「男子，你先走，隨後我將（跟著）來，現在我正在藏寶藏！」當時，當世尊食已滿足，在為該地主隨喜時，為了顯示該福成就的勝義伏藏，說了：「有人藏寶藏」（等）的這些偈頌。這是開示（此經）的緣起。

如此即：「將說伏藏（經）排在這裡的原因，闡明了開示的緣起，我們將解釋其義。」

（解釋第一偈）

（“Nidhiṃ nidheti puriso, gambhīre odakantike.
Atthe kicce samuppanne, atthāya me bhavissati.”

有人藏寶藏，深埋近水穴，

有事需用時，將可資益我：）

此中，「有人藏寶藏（nidhiṃ nidheti puriso）」：被貯藏為「寶藏（nidhi）」，即被貯置、保護、守護的（財寶之）涵義。該（寶藏）有不動的（thāvaro）、可走動的（jaṅgamo）、靠肢體的（aṅgasamo）（及）隨行的（anugāmiko）四種。此中，「不動的（thāvaro）」：是指（埋）在地下、（放在閣樓等）高處〔高空處〕（的財物），或黃金（pg. 184）、金子、田、土地，或者其他如此沒有威儀路〔不會自己走動〕的（資產），這（稱為）固定的寶藏。「可走動的（jaṅgamo）」：是指婢、奴、象、牛、馬、驢、山羊、雞、豬，或者其他如此與威儀路相應〔能夠走動〕的（資產），這（稱為）可走動的

小誦經註

寶藏。「靠肢體的 (aṅgasamo)」：是指工作處〔領域〕、技術處〔領域〕、明處〔科學發展〕、多聞〔博學〕，或者其他如此學習之後，猶如肢體所取的一般，與自己〔自體〕相繫〔結合〕的(資產)，這(稱為)靠肢體〔智慧〕的寶藏。「隨行的 (anugāmiko)」：是指布施所成、戒所成、修習所成、聽法所成、說法所成的福，或者其他如此能給與可意之果的福，猶如能隨行到各處一般，這(稱為)隨行(至來世)的寶藏。而放著不動的(資產)為這裡(寶藏)的意趣。

「藏 (nidheti)」——即放置、收藏、守護。

「人 (puriso, 男子)」——即人類。然而即使男子、女人、般達咖 (paṇḍaka, 半擇迦；黃門) 也會想要藏寶藏的，只是在此是以男子為首而作的開示。從義理上，當知他們都應與這裡相結合的。

「深埋近水穴 (gambhīre odakantike)」：可使潛入的涵義為「深 (gambhīra)」。接近水的狀態為「近水穴 (odakantika)」。有深的但不是近水穴，如在沙漠地面有百人〔百丈〕(深)的井；有近水穴但不是深的，如在低窪沼澤有一、兩張手(深)的坑；有既深且又是近水穴的【218】，如在叢林〔沙漠〕的地面挖掘乃至：「現在水將出來了」的井。這：「深埋近水穴」即關於該(第三種)而說的。

「有事需用時 (atthe kicce samuppanne)」：不

離去利益為「需用 (attha)」；即帶來利益、帶來益利而說的。所應做的為「有事 (kicca)」；即有某應做的 (事) 而說的。生起為「samuppanna (發生-未譯出)」；即有所應做的 (事) 現前而說的。而在那有事需用時 (atthe kicce samuppanne)。

「將可資益我 (atthāya me bhavissati)」——這顯示伏藏的目的。他貯藏該 (寶藏) 的利益為：「當有某事情發生時，將能為我帶來利益，它將能為我達成該事。」當知在有事發生時，那 (伏藏) 即有達成該事的資助 [利益]。

(解釋第二偈)

(“Rājato vā duruttassa, corato pīlitassa vā;
Iṇassa vā pamokkhāya, dubbhikkhe āpadāsu vā.
Etadatthāya lokasmim, nidhi nāma nidhīyati.”)

向國王誣告，被盜賊掠奪，
為借債脫困，飢饉、災難時。
為這些目的，謂世間藏寶。)

如此 (世尊) 為了顯示伏藏的目的而顯示了達到 (該) 資益的意趣後；現在為了顯示離去不利的意趣時說了：「向國王 (pg. 185) 誣告，被盜賊掠奪，為借債脫困，飢饉、災難時 (rājato vā duruttassa, vā; iṇassa vā pamokkhāya, dubbhikkhe āpadāsu vā)」。

其涵義為：當知在「將可資益我 (atthāya me bhavissati)」與「為借債脫困 (iṇassa vā

小誦經註

pamokkhāya) 」兩句所說的「將可 (bhavissati) 」與「脫困 (pamokkhāya) 」當依所生成的而結合在一起。在此的結合為：人(們)藏寶藏不只是「將可以資益我」而已，(他也可能在藏寶藏時想：)當有敵人或敵友以：「這個人是盜賊」、「(這個人)是姦夫」，或「(這個人)是逃稅者〔稅處〕」如此等方式來誣告 (duruttassa) 我時，(我)將能夠從國王 (rājato) (那裡) 脫困。諸盜賊 (corato) 以破壞 (門) 鎖來偷取財物或以威脅生命來掠奪 (pīlitassa, 逼迫) (說)：「給我這麼多黃金、金子」時，我將能夠從盜賊脫困。假如有諸債主來催討我 (說)：「請還債來」時，我將能夠對所催討的借債 (iṇassa vā) 脫困 (pamokkhāya)。當在飢饉之時，收成不好，難得食物〔團食〕，在那時〔那裡〕是很難以少少財物來維持生活的，或許我將有如此種類的飢饉 (dubbhikkhe) 【219】；當有災難發生時，或有火 (災)、水 (災)、不肖子嗣，或許我將會發生如此的災難 (āpadāsu)，(為了這些目的，) 所以人們藏寶藏。

如此 (世尊開示了) 以達到 (該) 資益的意趣及離去不利的意趣之兩首偈頌來顯示伏藏的目的後，現在在對那兩種目的作結論時說了：「為這些目的，謂世間藏寶 (etadatthāya lokasmiṃ, nidhi nāma nidhīyati) 」。

其涵義為：這以「將可資益我（atthāya me bhavissati）」與「向國王誣告（rājato vā duruttassa）」如此等來顯示達到（該）資益及離去不利；「為這些目的（etadatthāya）」、為了這些生成的目的，在這器〔空間〕世間有人放置、貯藏黃金、金子等，「謂世間藏寶（nidhi nāma nidhīyati）」。

（解釋第三偈）

（“Tāvassunihito santo, gambhīre odakantike;
Na sabbo sabbadā eva, tassa taṃ upakappati.”

即使善貯藏，深在近水穴，

並非一切時，能資助一切。）

現在(pg. 186)由於如此藏寶藏只有具福者他才能有好的助益之意趣，而不是其他人，因此（世尊）在闡明該義時說了：「即使善貯藏，深在近水穴，並非一切時，能資助一切（tāvassunihito santo, gambhīre odakantike; na sabbo sabbadā eva, tassa taṃ upakappati）」。

其涵義為：他的藏寶「即使善貯藏（tāvassunihito santo）」，即使是善的挖掘後而放置的而說的。是如何的善呢？「深在近水穴（gambhīre odakantike）」——即乃至貯藏在稱為深在接近水的（坑），則稱為「善的」。

「並非一切時，能資助一切（na sabbo sabbadā eva, tassa taṃ upakappati）」——該人〔男子〕貯藏了

小誦經註

並無法在一切時資益、成就該一切（上面）所說的當做之事而說的，有時能夠資益，有時則無法資益。而當中的「**taṃ**（該-未譯出）」——當知為只是為了滿足句子的不變詞，就如在：「猶如該（**taṃ**）不放逸者的精勤〔熱忱〕¹」如此等的（**taṃ**）一般；或者在性別上做了改變，本來應當說「**so**（他）」的，而說成了「**taṃ**（她）」。在如此說時，該義是容易發覺的。

（解釋第四、五偈）【220】

（“Nidhi vā ṭhānā cavati, saññā vāssa vimuyhati;
Nāgā vā apanāmenti, yakkhā vāpi haranti naṃ.
Appiyā vāpi dāyādā, uddharanti apassato;
Yadā puññakkhayo hoti, sabbametaṃ vinassati.”

藏寶處消失，或記憶忘失，
被龍所除去，夜叉所帶走；
被不肖子嗣，偷走而不見，
當他福盡時，一切即消失。）

如此（世尊）說了：「並非一切時，能資助一切」後，現在在顯示那些無法資助的原因時說了：「藏寶處消失，或記憶忘失，被龍所除去，夜叉所帶走，被不肖子嗣，偷走而不見（nidhi vā ṭhānā cavati, saññā vāssa vimuyhati; nāgā vā apanāmenti, yakkhā vāpi

¹ M.i.p.22. (pg. 2.0290)

haranti nam; appiyā vāpi dāyādā, uddharanti
apassato) 」。。

其涵義為：在善貯藏處的該**寶藏** (nidhi vā) 可能從該處**消失** (thānā cavati)、不見、離去，即使是無思的〔不是有心識的動物〕(金、銀等寶藏)，在福盡時也會到其他處去的。

「或記憶**忘失** (saññā vāssa vimuyhati) 」。——他(忘記)而不知道該藏寶藏的處所了。

或因福盡所催促〔激勵〕，**被龍** (nāgā vā) 把該寶藏**除**到其他處去 (apanāmenti) 。

「**夜叉**所帶走 (yakkhā vāpi haranti) 」。——或因(夜叉)想要而(pg. 187)拿走了。

或者有**不肖**〔不愛〕**子嗣** (appiyā vāpi dāyādā) 挖掘地後，**偷走**該寶藏而**不見**了 (uddharanti apassato) ²。

如此由於(藏寶)處消失等這些原因，使他的寶藏無法資益。

如此(世尊)說了在共認的世間由於(藏寶)處消失等無法資益的原因後，現在在顯示這些原因的根本狀態，而且僅是單一原因即是稱為「福盡」時說了：「**當他福盡時，一切即消失** (yadā puññakkhayo hoti, sabbametam vinassati) 」。。

² 另一種讀法為：「或者在沒看見時，被不肖子嗣挖掘地後而偷走該寶藏了」。

其涵義為：在生成財物成就的**福盡**（puññakkhayo）了之時，導致給財物消失做了非福的機會之處，使得這一切（sabbametam）已貯藏的寶藏所生的黃金、金子等財物都將**消失**（vinassati）了。

（解釋第六偈）

（“Yassa dānena sīlena, saṃyamena damena ca;
Nidhī sunihito hoti, itthiyā purisassa vā.”

男子或女人，布施或持戒，
自制或調伏，為善貯伏藏。）

如此世尊說了即使以各種意趣〔目的〕貯藏（寶藏），而該意趣由於各種消失法使得在共認的世間之藏寶無法資益後，現在為了顯示福成就的勝義伏藏，在顯示為了給該地主隨喜而開始（開示）的這部《伏藏（經）》時說了：「**男子或女人，布施或持戒，自制或調伏，為善貯伏藏**（yassa dānena sīlena, saṃyamena damena ca; nidhī sunihito hoti, itthiyā purisassa vā）」。**【221】**

此中，「**布施**（dānena）」——當取在（《吉祥經》的）「**布施與法行**」那裡所說的（解釋）方式。

「**持戒**（sīlam,戒）」——為身（與）語的不違犯；或者五支、十支、波提木叉律儀等一切戒，為這裡「戒」的意趣。

「自制 (saṃyamo)」——抑制、自制³；即遮止心到各種所緣而說的；這是定的同義詞。當自制擁有：「手的自制、腳的自制、語的自制，有最上的自制⁴」，即稱為在此最上的自制。其他（導師）則說：抑制、自制，即說為「防護」；這是根律儀的同義詞。

「調伏 (damo)」——調伏；即寂止煩惱而說的；這是慧的同義詞。慧有些處稱為(pg. 188)慧，如在：「欲聽聞者獲得慧⁵」如此等；有些處（稱）為法，如在：「諦〔真實〕、法、堅固、施捨⁶」如此等；有些處（稱）為調伏，如在：「假如沒有比諦〔真實〕、調伏、施捨、忍耐更（殊勝）的⁷」等。

如此在了知了布施等之後，現在當知這首偈頌的要義〔聚義〕如下：凡男子或女人以布施、持戒、自制與調伏這四法，猶如以黃金、金子、珍珠、摩尼〔寶珠〕，或把黃金等放入在一處〔一個地方〕所貯藏的財物所成之寶藏一般；同樣地，對福所成的寶藏與在一心相續對（佛）塔等對象〔事〕做布施等，善做那些（布施等），則成為善貯藏。

³ 錫蘭版沒有「自制 (saṃyamo)」字。

⁴ Dhp.p.102,v.362. (pg. 065)

⁵ SN.p.33,v.186. (pg. 307)

⁶ SN.p.33,v.188. (pg. 307)

⁷ SN.p.33,v.189. (pg. 307)

（解釋第七偈）

（“Cetiyamhi ca saṅghe vā, puggale atithīsu vā;
Mātari pitari cāpi, atho jetṭhamhi bhātari.”

對塔或僧團，個人或賓客，

母親或父親，或者對長兄，）

如此世尊以「布施（yassa dānena）」（等）這首偈頌來顯示福成就的勝義寶藏後，現在在顯示所貯藏處善貯伏藏的該事〔對象〕時說了：「對塔或僧團，個人或賓客，母親或父親，或者對長兄（cetiyaṃhi ca saṅghe vā, puggale atithīsu vā; mātari pitari cāpi, atho jetṭhamhi bhātari）」。

此中，可被堆積為「塔（cetiyaṃ）」，即應被供養〔禮敬〕而說的；或者被堆積的為「塔」。這（塔）有三種，【222】即受用塔、指示〔代表〕塔及舍利塔。此中，菩提樹為受用塔；佛像為指示〔代表〕塔；有舍利室（且裡面放）有舍利的塔為舍利塔。

「僧團（saṅgha）」——即以佛陀為首等的某一（種僧團）。

「個人（puggala）」——即以在家、出家等的某一（種個人）。

他沒有止住（處），或在當天來的⁸為「賓客

⁸ 錫蘭版的「止住（ṭhiti, 站立；停止）」，緬甸版為「陰曆

(atithi) 」；這即是在(他)來的該剎那即應招待〔這即是在該剎那來的客人〕的同義詞。其餘的則與所說的相同。

如此在了知了(佛)塔等(義)之後，現在當知這首偈頌的要義〔聚義〕如下：該伏藏稱為「善貯藏」，即在這些事〔對象〕是善貯藏。為什麼呢？由於能帶來〔生起〕長久〔長夜〕可愛之果的緣故；即使對(佛)塔小小布施，即能獲得長久〔長夜〕可愛之果。如說：

「以一朵花(pg. 189)供養後，就在八億劫當中，

我不知道惡趣，這是布施花的果⁹。」

「假如施捨少量的快樂，將可見到大的快樂〔若捨於小樂，得見於大樂〕。¹⁰」

如此當知在《布施清淨(Dakkhiṇāvisuddhi)(經)》¹¹、《維拉瑪經(Velāmasutta)》¹²等所說的方法，對僧團等對象所作布施之果的分類。猶如在對(佛)塔等布施顯示所產生的勝妙之果；在一切處各個致力〔發勤〕後，即以行持及止持(等)的戒，以佛隨念

(tithi) 」，所以這句譯文為：「沒有(按照行事)曆或在當天來的(客人)為『賓客』」，但譯文較不通順。

⁹ 錫蘭版沒有「這是布施花的果」。

¹⁰ Dhp.p.82,v.290. (pg. 055)

¹¹ A.ii.,80. (pg. 1.0392)

¹² A.iv.,392. (pg. 3.0195)

小誦經註

（等）的自制，以對該對象〔事〕觀〔毘婆舍那〕、作意、省察的調伏，當知同樣的也能產生勝妙之果。

（解釋第八偈）

（“Eso nidhi sunihito, ajeyyo anugāmiko;
Pahāya gamanīyesu, etaṃ ādāya gacchati.”

此善貯伏藏，無能勝、隨行；
捨此生而去，唯帶此隨行。）

如此世尊顯示了以布施等來貯藏分成（供養佛）塔等對象〔事〕的福所成寶藏〔福藏〕後，現在在顯示這些對象〔事〕的善貯伏藏與深埋近水穴的寶藏之差別時說了：【223】「此善貯伏藏，無能勝、隨行；捨此生而去，唯帶此隨行（eso nidhi sunihito, ajeyyo anugāmiko; pahāya gamanīyesu, etaṃ ādāya gacchati）」。

此中，在指出前（首偈頌）句中以該布施等的善貯伏藏時為「此善貯伏藏（eso nidhi sunihito）」。

「無能勝（ajeyyo）」——即不可能被他人打敗後捕捉¹³。也誦成：「acceyyo（ajeyyo）」——它應當被尊敬、值得尊敬；即應當積集〔聚集〕希求於利益與快樂的涵義。而且在這種誦法以「此伏藏應尊敬（eso nidhi acceyyo）」結合後，再以「為什麼

¹³ 錫蘭版有「為無能勝」字。

(kasmā) 」接著來指出後，接著應結合：「由於善貯藏隨行 (yasmā sunihito anugāmiko) 」。此外，所說的善貯藏應被尊敬性，而不是善貯藏的當被尊敬 (sunihito accanīyo)，因此那只是已被尊敬的 (accito eva hi so) 。

隨著而行為「隨行 (anugāmiko) 」；即使（在死後）在到了他世〔來世〕時，也不會捨棄所該給與之果的涵義。

「捨此生而去，唯帶此隨行 (pahāya gamanīyesu, etaṃ ādāya gacchati) 」——在死亡現前之時，在捨棄了一切財物而去之時，是帶〔持〕此（福的）寶藏到他世去的。據說是這個涵義，但那並非如此。為什麼呢？因為財物(pg. 190)是不應帶去的，所以那些財物是應當捨棄而不應帶去的；所當前往的為（投生）各殊勝的趣。假如有此涵義的話，則可說成「由捨棄財物，當前往殊勝的趣」了。因此，當知在此的涵義為：以「藏寶處消失」如此等（所說的）方式，在死亡（來臨）捨棄了財物而前往時，唯帶此隨行；那（福業）是隨行（到來世）而不捨棄的。此中有「在應當前往 (gamanīyesu) 」，在此為「在當前往 (gantabbesu) 」的涵義，而不是「在前往時 (gacchantesu) 」，那並非絕對可取的。猶如：「聖出離 (ariyā niyyānikā) ¹⁴」，在此為出離〔導出〕的

¹⁴ SN.p.140. (pg. 391)

小誦經註

涵義，而非應當出離；同樣地，在此是「在前往時」的涵義，而不是「應當前往」。或者由於在這死亡之時，有些想要布施，然而無法〔不得〕拿到〔摩觸到〕財物，所以他首先應當以身體【224】捨棄該財物，後來以心離去希求所當前往，即應當超越（它們）而說的。因此，當知該財物是先以身體捨棄，後來則以心而所當前去，如此為這裡的涵義。前義是以處格來指明：捨棄所當去的財物，在從此取出這一種豐富的福藏後¹⁵，帶到（他世）去；後義是以名詞對（其他）名詞特相的處格，用以所當前去財物的名詞來取對這所當前去寶藏的名詞作標相。¹⁶

¹⁵ 緬甸版的「這一種」，錫蘭版為「如此這」；緬甸版的「豐富」，錫蘭版為「分類」。其譯文為：「在如此取出這種福藏後」。

¹⁶ 上面所講的涵義，即在談論：「萬般帶不去，唯有業隨身」、「金銀財寶帶不去，唯有善惡業隨身」的道理；無論人們在世時所藏的寶藏有多麼多，是多麼的富有，到了死亡來臨之時，這些都是帶不走的，唯有在世時所造的善惡業會如影隨形般地跟著自己到後世去，並受善惡的果報。佛陀在討論世人藏寶藏之餘，更讚歎布施修福等福所成的真正寶藏。在上文中有「所當前往；應當前去（gamaṇīya）」等之詞，事實上，「前往、去、走、趣、到」在巴利語都是同樣的涵義，只是在中文譯法、用法有別而已；而上面是用在「死後投生他界」及「帶走福藏」之事。

（解釋第九偈）

（“Asādhāraṇamaññesaṃ, acorāharaṇo nidhi;
Kayirātha dhīro puññāni, yo nidhi anugāmiko.”

不與他人共，不被賊盜寶，
所造堅固福，為其隨行寶。）

如此世尊顯示了這福藏與深埋近水穴的寶藏之差別後，再猶如商人對買客讚美自己貨物之德，以促成購買（更）多的貨物一般；（世尊）在讚歎自己所開示的福藏之德，以激勵諸天與人（造作）福藏時說了：「不與他人共，不被賊盜寶，所造堅固福，為其隨行寶（asādhāraṇamaññesaṃ, acorāharaṇo nidhi; kayirātha dhīro puññāni, yo nidhi anugāmiko）」。

此中(pg. 191)，「不與他人共（asādhāraṇamaññesaṃ）」——即不與其他人共有〔共通〕（的意思）。（當中）

「（asādhāraṇamaññesaṃ）的ma」字，是做為句子連接用的，猶如在「不苦不樂受相應

（adukkhamasukhāya vedanāya sampayuttā）」等（的「ma」字）一般。

不被盜賊所偷盜為「不被賊盜（acorāharaṇo）」，即盜賊拿不走的涵義。

可被貯藏為「寶（nidhi,寶藏）」。

如此以（前）兩句來讚歎福藏之德後；同樣地，在用兩（句）來策勵時說了：「所造堅固福，為其隨行寶（kayirātha dhīro puññāni, yo nidhi

小誦經註

anugāmiko) 」。。

其涵義為：由於稱為福藏是不與其他人共通，且不會被盜賊所偷盜的；該寶藏不只是不與（他人）共通與不會被盜賊所偷盜，而且由「此善貯伏藏，無能勝、隨行」那裡所說的，該寶藏還是隨行（到後世）的，以及由於該（隨行的）即是福，所以堅固者、具足覺悟、具足堅固之人請造、當造福！

（解釋第十偈）

（“Esa devamanussānaṃ, sabbakāmadado nidhi;
Yaṃ yadevābhipatthenti, sabbameteṇa labbhati.”

這是天與人，與一切欲寶，

凡是所願者，能得此一切。）

如此世尊以讚歎福藏之德來激勵諸天與人後，現在對該激勵後而造作福藏之成就（者），在簡略地顯示它所帶來的那些果（報）時說了：「這是天與人，與一切欲寶（esa devamanussānaṃ, sabbakāmadado nidhi）」¹⁷。【225】

現在由於是以發願相結合而給與一切所想要〔欲〕的，而不是沒的發願的，如說：「諸居士，假如在行法行、正行時希望：『希望我在身壞死後，投

¹⁷ 即這些布施、持戒等是能為諸天與人帶來所想要獲得、達成的「福藏」。

生到與剎帝利的大堂為伴』者，這是可能的〔有是處的〕，他能夠在身壞死後，投生到與剎帝利的大堂為伴的。那是什麼原因呢？因為他行法行、正行的緣故。¹⁸」同樣地，「（他）能夠以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，就在現法〔當下〕以自己的通智作證後具足住。那是什麼原因呢？因為他行法行、正行的緣故。¹⁹」並且，同樣地(pg. 192)，（世尊）說「諸比丘，在此有比丘擁有信，（擁有）戒，（擁有多）聞，（擁有）捨，擁有慧，他如此（發願說）：『希望我在身壞死後，投生到與剎帝利的大堂為伴。』他精勤於該心，決意該心，修習該心；他安住於諸行，並且如此修習、如此多作（修習），即能導致投生那裡²⁰」如此等。

因此在顯示以該各個希求的方式，精勤、決意、修習心的資助之願望，為該給與一切²¹欲的因時說：「凡是所願者，能得此一切（yaṃ yadevābhipatthenti, sabbametenā labbhati）」。

（解釋第十一偈）

（“Suvaṇṇatā susaratā, susaṅghānā surūpatā.
Ādhipaccaparivāro, sabbametenā labbhati.”

¹⁸ M.i.p.289. (pg. 1.0359)

¹⁹ M.i.p.289. (pg. 1.0359)

²⁰ M.iii.pp.99~100. (pg. 3.0140)

²¹ 錫蘭版沒有「一切」字。

美色及美聲，美形並美貌，
權力與隨從，能得此一切。）

現在（世尊）在顯示該「能得此一切」所限定的範圍時說了：「美色及美聲（*suvaṇṇatā susaratā*）」如此等偈。

此中，在（提到所能得範圍的五首偈頌中）第一首偈頌的「美色（*suvaṇṇatā*）」——是指善妙顏色的皮膚、猶如金（色）的皮膚。該福藏能獲得此（美色），如說：「諸比丘，如來在前世之時，……，由於先前處在人間，不忿怒、少有失望〔多不惱害〕；即使被（人）多所言說〔批評〕【226】也不還嘴〔叱責〕、不忿怒、不苦惱、不對抗〔不頑固〕，並且不會沒有因緣而現出忿怒、瞋恚；而且由於布施細緻、柔軟的數物、上衣及細緻的麻、（細緻的）綿、（細緻的）絹布、（細緻的）毛布。以該所造、所積集的業……在來此世之時，得此大人相，即：有金色、猶如金（色）的皮膚。²²」

「美聲（*susaratā*）」——是指梵音，（猶如）迦陵頻伽（*karavīka*，一種美聲鳥）（鳥的）叫（聲）。該（福藏）能獲得此（美聲），如說(pg. 193)：「諸比丘，如來在前世之時，……，捨粗惡語，離粗惡語，凡（所說）之語柔和、悅耳，……說如此之語。

²² D.iii,p.159. (pg. 3.0130)

以該所造、所積集的業……在來此世之時，得此二大人相，即：廣長舌及（猶如）迦陵頻伽叫的梵音。

²³」

「美形 (susaṅghānā)」——即好的外形；是指各處周圍適宜、平整、圓滿，即肢體所處之處周圍平整、圓滿而說的。該（福藏）能獲得此（美形），如說：「諸比丘，如來在前世之時，……，由於先前處在人間，希求眾人利益、希求益利、希求安樂、希求諸軛 (yoga, 四軛，即：欲貪、有貪、邪見及無明) 安穩（而思惟）：『我如何能增長信，（如何）能增長戒、（多）聞、捨、慧、財物、穀物、田、地、兩足、四足（的牲畜）、妻兒、奴僕、親戚、朋友、親屬呢？』以該（所造、所積集）的業……，得此三大人相，即：上身如獅子、（兩）肩間充滿、頸部〔兩肩〕【227】圓整平滿²⁴」如此等。以此方式在各處諸經句中也能引用此福寶所能獲得其他（善報）的諸例證，由於惟恐太詳細了，所以現在我將簡略地解釋其餘的句子。

「美貌 (surūpatā)」——在此當知整個身體為「貌 (rūpa, 色)」，猶如在：「（以骨、筋、肉、皮、膚，）被虛空所圍繞，稱為『色』²⁵」等一般；

²³ D.iii,p.173. (pg. 3.0141)

²⁴ D.iii,p.164. (pg. 3.0134)

²⁵ M.i,p.190. (pg. 1.0248)

小誦經註

該貌的美麗為美貌，即不太高、不太矮、不太瘦、不太胖、不太黑、不太白而說的。

「權力（ādhīpacca）」——主權的狀態；即剎帝利大堂等的主人狀態之涵義。

「隨從（parivāro）」——對於在家人為親屬、隨從成就；對於出家人為（四）眾成就。權力及（pg. 194）隨從為「權力與隨從」。

而且當中，當知以美色等為身成就，以權力為財物成就，以隨從為親屬、隨從成就而說的。

「能得此一切（sabbamētena labbhati）」——即在該「凡是所願者，能得此一切」所說的。當知在此即是（所能得範圍五首偈頌中的）第一（首偈頌）²⁶指出所限定的範圍時所說的「美色」等，是能得此一切的。

（解釋第十二偈）

（“Padesarajjāṃ issariyaṃ, cakkavattisukhaṃ piyaṃ;
Devarajjampi dibbesu, sabbamētena labbhati.”

地方王主權，轉輪王喜樂，

天界的天王，能得此一切。）

如此（世尊）以此偈頌顯示了由福的威力，成就

²⁶ 「第一」，錫蘭版為「六法」，即：美色、美聲、美形、美貌、權力及隨從。

諸天與人可獲得國王以內的成就後，現在在顯示那（天與人）兩者王位的成就時說了：「**地方王**（padesarajjam）」（等）的這首偈頌。

此中，「**地方王**（padesarajjam）」——即未滿整個大地的各個地方之王，即使是一個島〔洲〕（的王也算地方王）。

主權的狀態為「**主權**（issariyam）」；以此顯示為這（瞻部〔印度〕）洲的轉輪王。

「**轉輪王喜樂**（cakkavattisukham piyam）」——即可意、可喜、悅意的轉輪王樂²⁷；以此顯示為這四（大洲）的轉輪王。

諸天之王為「**天王**（devarajjam）」；以此顯示（猶如在）人間（時）的曼達督（Mandhātu）等的天王。

「**天界**（api dibbesu）」——以此為天的狀態，稱為「天界」；即顯示（包括）那些投生在天身（在內）的天王。

「**能得此一切**（sabbametena labbhati）」——就在該「凡是所願者，能得此一【228】切」所說的，當知在此即是第二（首偈頌）指出所限定的範圍時所說的「地方王」等，是能得此一切的。

（解釋第十三偈）

²⁷ 錫蘭版沒有「轉輪王樂」這幾個字。

（“Mānussikā ca sampatti, devaloke ca yā rati;
Yā ca nibbānasampatti, sabbametenā labbhati.”

人間的成就，天界的快樂，

涅槃的成就，能得此一切。）

如此（世尊）以此偈頌顯示了由福的威力，可獲得諸天與人王的成就後，現在在歸納所說（前）兩首偈頌的成就，並顯示涅槃的成就時說了：「**人間的成就**（mānussikā ca sampatti）」（等）的這首偈頌。

以下是對此句（義）的解釋：這是諸人為「人類」；只是人類為「**人間**（mānussikā）」。

成功為「**成就**（sampatti）」。

諸天的世間為**天界**，而在該「**天界**（devaloke）」。

「**yā**（凡-未譯出）」——即盡包括而無有剩餘（的意思）。

由內自所產生，或由外面的資助（而產生）的喜樂為「**快樂**（rati）」；此為快樂（或）快樂事的(pg. 195)同義詞。

「**yā**（凡-未譯出）」——為不定詞。

「**ca**（及-未譯出）」字，為與前面成就相連接〔聚；簡略〕之義。

只是涅槃為「**涅槃的成就**（nibbānasampatti）」。

以下是該義的解釋：以「**美色**」等句談到了人間

的成就及天界的快樂，以及在第三（首偈頌）指出所限定的範圍，之後可以由隨信行等而證得涅槃的成就，而能得此一切（涅槃的成就等）的。或者凡先前的「美色」等所未提到的：「那些英勇的具念者²⁸，……在此住於梵行」，如此等方式所開示而分為慧、聰明等人間的成就，及其他在天界的禪那等快樂，以及如（本偈）所說種類的涅槃之成就，即在此第三（首偈頌指出所限定）的範圍，是能得此一切的。如此當知是在此該義的解釋。

（解釋第十四偈）

（“Mittasampadamāgamma, yonisova payuñjato.
Vijjā vimutti vasībhāvo, sabbametena labbhati.”

朋友得成就，致力於如理，

明解脫自在，能得此一切。）

如此（世尊）以此偈頌顯示了由福的威力，可以由隨信行等而證得涅槃的成就後，現在在顯示可證得的三明（及）俱分〔兩方〕解脫的該方法時說了：

「朋友得成就（mittasampadamāgamma）」（等）的這首偈頌。

以下是對此句（義）的解釋：成功獲得明顯之德為「成就（sampadā）」；只是朋友的成就為「朋友成

²⁸ 「英勇的具念者（sūrā satimanto）」，錫蘭版為「善具念者（susatimanto）」。

小誦經註

就」，而該朋友成【229】就（mittasampadam）。

「得（āgamma,來）」——即依止。

「如理（yoniso）」——即方法。

「致力於（payuñjato）」——即保持努力。

由此而了知為「明」；由此而解脫或自己解脫為「解脫」。明及解脫為「明解脫」²⁹；在明解脫自在的狀態為「明解脫自在（vijjā vimutti vasībhāvo）」。

以下是該義的解釋：依於導師或一位可尊敬的同梵行者而得朋友成就，在聽取他的教誡及教授後依教奉行，由致力於如理而（證得）宿住〔宿命〕等三明，（以及）由：「在此，什麼是解脫呢？即心的勝解及涅槃³⁰」如此而來分為八定〔等至〕（及）涅槃的解脫，而且以各個方式不遲滯的(pg. 196)自在，即在此第四（首偈頌）指出所限定的範圍，是能得此一切的。

（解釋第十五偈）

（“Paṭisambhidā vimokkhā ca, yā ca sāvakaṇāramī;
Paccekaḥ bodhi buddhabhūmi, sabbametenā labbhati.”

無礙解、解脫，聲聞波羅蜜，
獨覺與佛地，能得此一切。）

²⁹ 錫蘭版沒有「明及解脫為『明解脫』」這幾個字。

³⁰ Dhs.p.234. §1367. (pg. 265)

如此（世尊）以此偈頌顯示了由福的威力，可以得獲前面所說的明、解脫自在分，而且也可以證得三明、俱分〔兩方〕解脫狀態的涅槃成就後，現在由於在顯示獲得了明、解脫自在，及獲得的三明、俱分〔兩方〕解脫，及一切無礙解等德是明顯的，以及以各種方式來獲得此福成就及該德³¹明顯的足處〔近因〕時，因此說了：「無礙解、解脫（paṭisambhidā vimokkhā ca）」（等）的這首偈頌。

從正所做的，及在分成這法、義、辭、辯的慧，稱為「無礙解（paṭisambhidā）」。

凡以此：「以有色而見諸色³²」等方式的八解脫（vimokkhā ca）。

凡世尊的諸弟子〔聲聞〕所可得，而成就弟子〔聲聞〕相關的，為「聲聞波羅蜜（sāvakaṭṭhāraṃ）」。

凡以自覺悟〔自成覺悟而無導師〕的狀態相關的，為「獨覺（paccekabodhi, 辟支菩提）」。

凡為一切有情最上者的狀態相關的，為「佛地（buddhabhūmi）」。

當知在此第五（首偈頌）指出所限定的範圍，是能得此一切的。

³¹ 錫蘭版沒有「德」字。

³² D.ii,p.70(pg. 2.0060); M.ii,p.12. (pg. 2.0205)

小誦經註

(解釋第十六偈)

(“Evaṃ mahatthikā esā, yadidaṃ puññasampadā;
Tasmā dhīrā pasamsanti, paṇḍitā katapuññatanti.”)

如此大利益，即此福成就；

故堅固智者，讚此所造福。))

如此世尊以這五首偈頌對其所限定的範圍來顯示所說的【230】「凡是所願者，能得此一切 (yaṃ yadevābhipatthenti, sabbametenā labbhati)」後，現在在讚歎稱為這「與一切欲寶」的一切³³福成就時，以：「如此大利益 (evaṃ mahatthikā esā)」(等)這首偈頌來做開示的終結。

以下是對此句(義)的解釋：「如此 (evaṃ)」——即指出過去之義。

有大的利益為「大利益 (mahatthikā)」；即帶來〔導致〕大利益而說的；也誦成「mahiddhikā (大神力)」。

「esā (此-未譯出)」——為指示詞；即在指出從「布施或持戒」到「所造堅固福」所說的福成就。

「即此 (yadidaṃ)」——為對照義的不變詞；即為了說明「凡此 (yā esā)」而指出「此 (esā)」的對照。

諸福的成就為「福成就 (puññasampadā)」。(pg.

³³ 錫蘭版沒有「一切」字。

197)

「故 (tasmā) 」——為原因之詞。

「堅固 (dhīrā) 」——即諸具堅固者。

「讚 (pasamsanti) 」——即讚歎。

「智者 (paṇḍitā) 」——即諸具足慧者。

「所造福 (katapuññatam) 」——即造了福的情況。

以下當知是該義的解釋：如此世尊讚歎了以福成就的威力，可證得以美色為初，佛地為終結的利益後，現在在指出該要義〔聚義〕，來讚歎如所說福成就的大利益時說：由如此大的利益而帶來此大利益，這即是我所開示：「（男子或女人，）布施或持戒」等方式的福成就；因此，像我這樣的堅固者、智者，為了諸有情帶來利益與快樂，以精勤〔不疲倦〕、如實之德的（佛）法開示，在這裡所開示的：「不與他人共，不被賊盜寶」等，以及（在此）所未說的³⁴：「諸比丘，請不要怕諸福！諸比丘，該（福）是快樂的同義詞，這即是諸福³⁵」等之語，以各種行相差別來讚歎所造之福，不要存有偏見〔不要落於一邊〕。

在開示結束時，該近事男與大眾都（證得而）住立於預流果，並且到憍薩羅國的波斯匿（Kosalārāja Pasenadi）王前報告這件事情〔說了此義〕。國王（聽

³⁴ 錫蘭版沒有「所未說的」字。

³⁵ A.iv,p.88. (pg. 2.0465)

小誦經註

了之後)非常滿意地慶賀(說):「善哉,居士!善哉,【231】居士!你貯藏了連我也無法拿走的寶藏」,並做了大供養。

《小誦經》的註釋——《闡明勝義》
《伏藏經》的解釋已結束